臺灣○○地方檢察署通緝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				子弗	犹
被通緝人		性	別		
姓 名		出生	年月日	民國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號 照號碼		職	業		
出生地		國	籍		
臉 型		身	材		
身 高		特	徴		
住居所					
通	緝 個		案	內	容
通緝原因	逃匿				
應解送處所					
備考	如24小時內不能到達上欄指定之處所者,應先行解送至較近之檢察機關,訊問其人有無錯誤。				
附記:利害關係人得逕行逮捕通緝之被告,送交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請求檢察官、					
司法警察官逮捕之。					

此請

內政部警政署查照,請協緝歸案,並轉知所屬列緝及刊登犯罪通報。

副本抄送

臺灣高等檢察署 本署法警長 ○○○警察局或憲兵隊

移送或報告之司法警察機關

被害人(或其最近親屬)○○○

檢察長